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7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 2、召集人：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华强广场 A 座 6 楼会议室
- 5、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 6、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3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30 日下午 15:00 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下午 15:00 间的任意时间。

二、出席对象

1、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

2、因故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3、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三、会议议程

- 1、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审议《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 6、审议《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议案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index>) 上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及年报中董事会报告相关内容。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帐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7 年 3 月 29 日-2017 年 3 月 30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华强广场 A 座 5 楼

五、投票规则

1、敬请公司股东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的投票，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规定进行。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与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0062
- 2、投票简称：华强投票
- 3、议案设置及表决

（1）议案设置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1	《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4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00
5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议案》	5.00
6	《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注：100 代表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所有议案进行表决；

1.00 元代表对议案 1 进行表决；

2.00 代表对议案 2.1 进行表决。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表决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请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4）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持有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应当使用持有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且投票后视为该股东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均已投出与上述投票相同意见的表决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 年 3 月 3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30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31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七、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瑛（0755-83216296），李茂群（0755-83030136）

邮编：518031 传真：0755-83217376

八、其他事项

会议期及费用：本次会议现场会议预计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31 日下午半天时间，请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按时参加，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九、备查文件

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9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6	《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一七年 月 日